

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:15 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香山路 19 号公司一楼讲学厅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薛哲强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3 年修订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

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5 人，代表股份 457,392,57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5907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443,908,90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1.6299%。具体如下：

股东广州广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代表：韦典含女士，代表公司股份 233,391,995 股

股东广州生物工程中心有限公司代表：黄立强先生，代表公司股份 140,344,607 股

股东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表：韦典含女士，代表公司股份 70,172,302 股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2 人，代表股份 13,483,66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608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22 人，代表股份 13,483,66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60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(2023年10月)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6,696,0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614%；反对 10,696,5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

2.338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2,787,15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.6706%；反对10,696,51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.329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韩思明先生、曾雪婷女士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达安基因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载有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1月15日